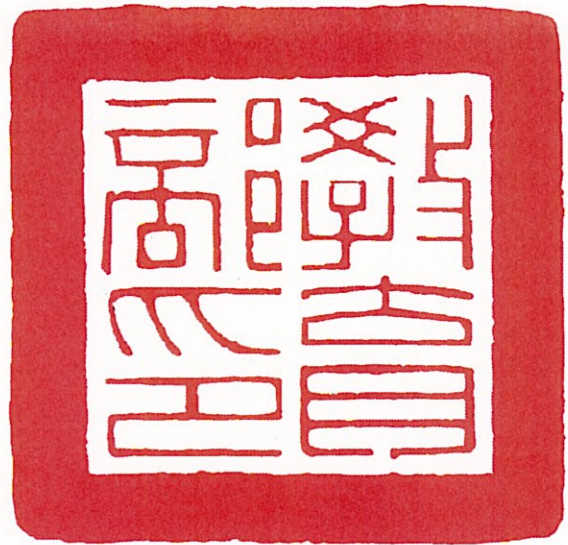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8 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13791B 號



修正「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運動服務產業貸款信用保證實施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中小型運動服務業貸款信用保證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中小型運動服務業貸款信用保證作業要點」

部長 吳思華